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義燦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54元（含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